本會112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1	綜合規劃處	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並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與反托拉斯基金宣導活動以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三、請主辦單位賡續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以充實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2	綜合規劃處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以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並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接軌國際規範趨勢。 （二）促進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
3	服務業競爭處	調查處理服務業及農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調查處理服務業及農業之事業涉及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件，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三）關注相關市場之競爭狀況，適時與產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
4	服務業競爭處	「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有關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建議，主辦單位可納入本會未來執法參考。
5	製造業競爭處	調查處理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調查處理製造業之事業涉及限制競爭行為。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二）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件，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三）關注相關市場之競爭狀況，適時與產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
6	製造業競爭處	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有關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建議，主辦單位可納入本會未來執法參考。
7	公平競爭處	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並辦理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8	公平競爭處	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多層次傳銷各項管理業務，針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進行調查處理，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9	公平競爭處	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有關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建議，主辦單位可納入本會未來執法參考。
10	法律事務處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以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以強化本會執法效能： (一)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二)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三)檢視修正現行法規。
11	法律事務處	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有關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建議，主辦單位可納入本會未來執法參考。
12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請主辦單位持續下列各項工作：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強化資通訊安全,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13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	一、本計畫均能依各項管考基準確實執行。 二、有關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建議，主辦單位可納入本會未來執法參考。